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10日，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西锦村（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2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10万平方米、线条1万米、水刀拼花1万平方米、雕刻件1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13万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雨污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福建诚赢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462号）。项目于2021年01月04日开工，2021年03月01日竣工，2021年03月02日至2021年04月3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大理石板13万平方米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花岗岩板、雕刻件、水刀拼花、线条等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2#）	燃烧废气汇合有机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因刷胶的大理石板材是在立式烘干线上的热气直接接触烘干的，因此无法将燃料废气与有机废气分开收集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大理石板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	年产大理石板 13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8 台	拉锯		5
自动磨机	3 台	自动磨机		2
红外线切边机	1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0
烘干线	2 条	烘干线		1
空压机	5 台	空压机		4
仿形机	5 台	仿形机		0
手摇切	5 台	手摇切		0
线条机	5 台	线条机		0
线条磨边机	5 台	线条磨边机		0
水刀拼花机	10 台	水刀拼花机		0
雕刻机	10 台	雕刻机		0
手扶磨	5 台	手扶磨		0
大切机	10 台	大切机		0
绳锯	4 台	绳锯		0
带锯	4 台	带锯	0	
手加工工具	10 支	手加工工具	5 支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303.3t/d（91000t/a），项目配备污水罐容积 300m<sup>3</sup>；沉淀池容积 550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手工磨光粉尘、刷胶裱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烘干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手工磨光会产生粉尘，项目设除尘器净化该部分粉尘。

③有机废气：项目刷胶裱网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尾气汇合有机废气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 （1）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空桶，调试期间空桶产生量约 0.11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厦门市博钧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1.2t，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裕宏边料有限公司。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78t，该污泥由福建省南安市豪联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 （3）危险固废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10 人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66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 54.6%、56.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4.23mg/m<sup>3</sup>和 4.62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5.33×10<sup>-2</sup>kg/h 和 5.64×10<sup>-2</sup>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浓度≤60mg/m<sup>3</sup>，速率≤2.5kg/h）要求；燃气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5.2mg/m<sup>3</sup>和 6.3mg/m<sup>3</sup>、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5.54×10<sup>-2</sup>kg/h 和 6.47×10<sup>-2</sup>kg/h、二氧化硫 1.84×10<sup>-2</sup>kg/h 和 1.83×10<sup>-2</sup>kg/h、氮氧化物 1.84×10<sup>-2</sup>kg/h

和  $1.83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 \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 \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 \text{mg/m}^3$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 \text{kg/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 \text{kg/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 \text{kg/h}$ ）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572 \text{mg/m}^3$ 、 $0.629 \text{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87 \text{mg/m}^3$ 、 $0.96 \text{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两日分别为  $1.55 \text{mg/m}^3$ 、 $1.66 \text{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 \text{dB}$ 要求；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70 \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新弘艺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